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 票 据 法

于 莹 著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 票 据 法

于 莹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内容提要

票据作为一种“商业货币”，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成为商品经济活动中须臾不可离开的工具。票据法也随之凸显出其重要性。本书参考了现有的票据法诸教材及理论著述，结合我国的票据结算制度和国际上通行的票据法理论及法律规定，系统地介绍了票据法的理论知识及实务操作，并配有大量图示，简洁易懂，便于读者了解票据法的各项制度规定。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于莹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1 (2005 重印)  
ISBN 7-04-013131-5

I. 票… II. 于… III. 票据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3658 号

---

|      |                |      |                                                                   |
|------|----------------|------|-------------------------------------------------------------------|
| 出版发行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购书热线 | 010-58581118                                                      |
| 社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 免费咨询 | 800-810-0598                                                      |
| 邮政编码 | 100011         | 网 址  |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
| 总 机  | 010-58581000   |      |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
|      |                | 网上订购 | <a href="http://www.landaco.com">http://www.landaco.com</a>       |
| 经 销  |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      | <a href="http://www.landaco.com.cn">http://www.landaco.com.cn</a> |
| 印 刷  |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      |                                                                   |
| 开 本  | 787×960 1/16   | 版 次  |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
| 印 张  | 18             | 印 次  | 2005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
| 字 数  | 310 000        | 定 价  | 23.00 元                                                           |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3131-00

# 前 言

经济生活的复杂化和交易的频繁以及对交易便捷、安全的需求催生了中国的票据。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朝着纵深方向发展，票据将在经济舞台上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票据法作为规范票据活动、维系市场经济秩序的手段之一，也日益凸显了重要性，成为建构我国商法体系的一个重要分支。

目前，各高等院校法学院都开设了票据法课程，使本科学生能够了解票据法的基本理论及票据实务，特别是我国的票据结算体系。笔者应高等教育出版社之约，不揣陋见，将自己多年来票据法教学和研究工作中积累的若干资料和一点体会加以整理，以就教于各位老师和同学。

本书的撰写参考了吉林大学赵新华老师以及北京大学王小能老师的著作。赵老师带我进入票据法的殿堂，使我得以一睹票据法的堂奥；王老师的著作体系宏大，渊深精妙，嘉惠我者甚多。在此对两位老师深表谢意。同时对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为本书付出的辛劳，表示由衷的感谢！

于 莹

2003年10月于吉林大学



# 目 录

|       |                     |    |
|-------|---------------------|----|
| 第 1 章 | 票据概述 .....          | 1  |
| 第一节   | 票据的概念 .....         | 1  |
| 第二节   | 票据的种类 .....         | 5  |
| 第三节   | 票据的功能 .....         | 11 |
| 第 2 章 | 票据法概述 .....         | 15 |
| 第一节   | 票据法的概念 .....        | 15 |
| 第二节   | 票据法的体系和发展 .....     | 18 |
| 第 3 章 | 票据行为 .....          | 25 |
| 第一节   | 票据行为的概念 .....       | 25 |
| 第二节   | 票据行为的特征 .....       | 28 |
| 第三节   |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     | 34 |
| 第四节   | 票据行为的代理 .....       | 47 |
| 第五节   | 票据行为的异常形态 .....     | 53 |
| 第 4 章 | 票据权利 .....          | 67 |
| 第一节   | 票据权利概述 .....        | 67 |
| 第二节   | 票据权利的取得 .....       | 70 |
| 第三节   | 票据权利的行使、保全和消灭 ..... | 76 |
| 第四节   | 票据法上的权利 .....       | 82 |
| 第 5 章 | 票据义务 .....          | 91 |
| 第一节   | 票据义务概述 .....        | 91 |

|               |                            |            |
|---------------|----------------------------|------------|
| 第二节           | 票据义务的内容 .....              | 93         |
| 第三节           | 票据抗辩 .....                 | 97         |
| <b>第 6 章</b>  | <b>票据法律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b> | <b>110</b> |
| 第一节           | 票据关系和票据原因关系 .....          | 110        |
| 第二节           | 票据关系和票据资金关系 .....          | 114        |
| 第三节           | 票据关系和票据预约关系 .....          | 117        |
| 第四节           | 各种票据中的票据关系和基础关系 .....      | 119        |
| <b>第 7 章</b>  | <b>涉外票据法律关系 .....</b>      | <b>122</b> |
| 第一节           | 涉外票据概述 .....               | 122        |
| 第二节           |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        | 125        |
| 第三节           | 涉外票据的准据法 .....             | 128        |
| <b>第 8 章</b>  | <b>票据权利的创设 .....</b>       | <b>142</b> |
| 第一节           | 票据权利的创设行为——出票 .....        | 142        |
| 第二节           | 空白票据 .....                 | 157        |
| 第三节           | 无效票据 .....                 | 165        |
| <b>第 9 章</b>  | <b>票据权利的移转 .....</b>       | <b>169</b> |
| 第一节           | 票据权利的移转行为——背书 .....        | 169        |
| 第二节           | 一般背书的形式要件 .....            | 175        |
| 第三节           | 一般背书的效力 .....              | 180        |
| 第四节           | 特别背书 .....                 | 192        |
| 第五节           | 非转让背书 .....                | 197        |
| <b>第 10 章</b> | <b>票据权利实现的保障 .....</b>     | <b>201</b> |
| 第一节           | 票据权利实现的两种保障方式 .....        | 201        |
| 第二节           | 汇票承兑 .....                 | 204        |
| 第三节           | 票据保证 .....                 | 216        |

|               |                     |     |
|---------------|---------------------|-----|
| <b>第11章</b>   | <b>票据权利的行使</b>      | 223 |
| 第一节           | 票据权利的正常行使——付款请求权的行使 | 223 |
| 第二节           | 票据权利的逆向行使——追索权的行使   | 234 |
| <b>第12章</b>   | <b>票据丧失与补救</b>      | 244 |
| 第一节           | 票据丧失与补救概述           | 244 |
| 第二节           | 挂失止付制度              | 246 |
| 第三节           | 公示催告制度              | 255 |
| 第四节           | 普通诉讼程序              | 263 |
| <b>附录</b>     | <b>附式一至八</b>        | 269 |
| <b>主要参考书目</b> |                     | 278 |

# 第 1 章

## 票 据 概 述

###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国的商品经济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的观念已深入人心。票据作为商业信用的载体，不可避免地和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甚至被称为“商业货币”，成为市场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工具，票据法也愈加显示出其重要性，并逐步走向完备。

#### 一、票据的概念

在日常社会生活中，人们往往在一个非常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票据这一概念。他们将一切体现商事权利或具有财产价值的书面凭证，都称为票据。在这个意义上，票据就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国库券、提单、仓单、车船票，甚至包括发货票和会计凭证等。但是严格说来，票据的概念应该有其严格的科学定位，票据与发货票、会计凭证等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别，与股票、债券等也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和作用，适用的更是完全不同的法律规范或规则。所以，我们不能在广泛的意义上笼统地使用票据这一概念，以免模糊票据作为商业货币所具有的特性，混淆票据法律规则与一般商事法律规则或民事法律规则的区别，给票据实务带来不必要的混乱。

票据是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者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者票据所载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一种有价



证券。<sup>①</sup> 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 二、票据的性质

根据上述我们对票据所下的定义，可以看出，票据就其本身的基本性质来说，应该属于一种证券。这样，票据就和其他凭证具有一致性。但是票据毕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证券，作为证券的一种，票据与其他证券类凭证有着本质的区别。

一般说来，我们可以根据证券的性质和作用的不同，将证券分为证据证券、资格证券、金额证券和有价证券四种，这些证券在本质属性、基本作用、财产价值、流通性以及相关功能对证券的依赖性等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

证据证券是为了对已经发生的具有某种法律意义的事实加以证明，而以一定的凭证形式进行记载形成的证券。如为证明借贷关系存在而出具的借据、收到钱款时开出的收据、在进行货物买卖时开出的发货票。证据证券的基本作用，仅在于证明一定事实的存在，而证据证券的持有人则可以通过它的证明效力，实现自己的权利主张，特别是在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场合，证据证券的证据价值就会发挥很大的效力。虽然证据证券上也可能记载一定的财产性权利或者表明一定的财产价值，如借据上记载债权额、发货票上记载付款金额等，但这些都只是证据证券自身所具有的价值，而仅仅是其能够证明的权利或价值。而且，在一般情况下，证据证券上记载的权利的行使或者价值的实现，并不完全依赖于证据证券，在证券丧失的情况下，权利人只要能够通过其他有效的证明方式，证明权利或价值的存在，也可以实现其权利或价值。而且证据证券也只有在与确定的当事人相关的条件下，才能起到

---

<sup>①</sup> 这里所谓的“出票人”是指签发或发行票据的人，它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企业，有时甚至可以是个人。“由自己”是指出票人自己承担付款责任，一般指本票。“委托他人”，说明出票人对其签发的票据不承担直接的付款责任，而委托票据上记载的付款人进行付款，通常指汇票和支票。“见票时”是指票据作成之后持票人即可以请求付款，票据即已到期，当持票人出示票据请求付款之时，就是见票时。“票载日期”又称“指定日期”，它和“见票时”相对应，是指持票人不得随时请求付款，必须等到票据上所记载的日期到来之后，在其后的法定时间内方可提示票据请求付款。“确定的金额”，是指票据上所记载的一笔金额，它具体体现票据权利义务的内容。“收款人”是指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的权利人，他是票据最初的或原始的权利人。我国票据法明确规定汇票和本票上必须记载收款人名称，当票据上记载收款人名称时，该票据为记名票据，只能依背书方式进行转让。“持票人”是一个内容不确定的名词，通常指经转让而取得票据的人。若票据未经转让，则收款人就是持票人。有时，依继承、公司分立或者合并、税收、法院判决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而取得票据的人、或者已履行追索义务而取得票据的人，也称为持票人。

证明的作用。所以，证据证券不具有流通性。实际上，就证据证券自身的属性来看，它应该属于一种文件。

资格证券是表明持有人的权利人资格，允许其依证券直接行使权利的证券。如银行存折、物品寄存处发放的寄存凭证等。资格证券的基本作用，就在于表明持有人具有权利人资格，可以凭此证券行使相应的权利。即使不是权利人本人持资格证券主张权利，也不妨碍其权利的行使。这样，资格证券的另一个作用就是，对就资格证券履行义务的义务人来说，只要依照一定的程序确认了资格证券的有效性，就可以履行义务，即使发生履行错误，也可以免除责任。所以，资格证券又被称为免责证券。资格证券上当然会记载一定的权利，但资格证券存在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表明这一权利，而是为了表明能够行使该权利的主体资格，即该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主体资格。所以，资格证券本身也不具有财产价值，它只是为了使义务人得以简便快捷地确认权利人并安全地履行义务而作成的证券。因而，在一般情况下，资格证券上所记载的权利的行使，要依赖于资格证券；但在特别情况下，如资格证券遗失后，权利人如果可以通过其他有效的证明方式证明他的权利人资格，也可以实现相应的权利。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出，资格证券上所记载的权利在行使时，对资格证券仅具有有限的依赖性。鉴于这一特点，资格证券也不适合流通。就资格证券自身的属性来看，它应该属于一种证书。

金额证券是在证券上记载一定的金额，在一定的范围内可以作为金钱的代用物的证券。如邮票、印花税票等。金额证券的基本作用就在于可以作为与其等值的金钱的代用物，在一定的范围内，为实现一定的目的，直接代替金钱使用。由于金额证券是作为等值的金钱的代用物而存在的，因此，它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并且其财产价值的实现，也依赖于金额证券本身。但是，基于金额证券对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的特别限制，它不可能具有广泛的流通性，只是在较小的范围内，才可能流通。所以，就金额证券自身的属性来看，它应该属于一种财产。

有价证券是在证券上记载一定的财产性权利，该财产性权利的行使需通过该证券的证券。如股票、债券、仓单、提单和保险单等。有价证券的基本作用就在于，作为一定财产性权利的载体，支持该权利的运行。与单纯证据证券相比，在通常情况下，如果丧失证券的占有，即使能够通过其他方式证明权利的存在，也不能行使证券上权利；与资格证券相比，它不仅仅是权利人资格的证明，而且还代表着一定的权利；与金额证券相比，它代表的是一定的财产性权利，所以并不能直接作为金钱的代用物而使用。有价证券自身具备一定的财产价值，其所代表的权利在行使时对证券具有高度的依赖性，所

以能够高度流通。就有价证券自身的属性来看，它应该属于一种物化的权利。

所以，作为有价值证券必须具备这样一些基本特征：第一，有价值证券所表现的是财产性权利，这一财产性权利，可以是债权、也可以是物权或者股权。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有价值证券是一定财产价值的转化物；第二，有价值证券是权利和证券的紧密结合，是二者的统一物。对于有价值证券来说，证券就是权利，权利也就是证券。所以，有价值证券所代表的权利的行使，以持有有价值证券为必要，没有证券，就无法行使证券权利；第三，有价值证券是权利运行的载体，有价值证券上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其全部或一部必须依证券才能进行。有证券就发生效力，没有证券就不发生效力。票据完全符合有价值证券的基本特征，所以我们可以说，票据就其本质来说，应该属于有价值证券。

### 三、票据的特征

票据作为有价值证券的一种，除具备有价值证券的基本特征外，还具备区别于其他有价值证券的特征，包括：

#### （一）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

票据所表示的权利，是票据权利人可以请求票据义务人给付一定金钱的请求权，是债权请求权，而非物权或股东权。并且此项权利是以给付一定数量的金钱为内容的，而非给付其他物或为一定行为。所以，我们说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

#### （二）票据是无因证券

所谓无因，是指票据权利仅依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行为而发生，不受票据行为发生的基础或原因的影响。只要权利人持有票据，就享有票据权利，并可以依票据行使其权利。至于权利人持有票据或取得票据的原因，在所不问。换言之，这些原因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原则上都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 （三）票据是完全有价值证券

票据权利和票据须臾不可分离。票据权利的发生，须做成票据；票据权利的转移，须交付票据；票据权利的行使，须提示票据，并且在票据权利得以实现之后，票据权利人还必须将票据交回给票据债务人。故由此派生出票据的提示性、交付性和交回性三个特征。所以，我们说票据是完全有价值证券。

#### （四）票据是文义证券

票据所创设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必须完全地、严格地依据票据上所记载的文字而定，票据记载之外的任何理由、事项或证据都不能作为解释或确定票据权利的根据。即使票据上记载的文义存在错误，也要以该文义为准。所

以，我们说票据是文义证券。

#### （五）票据是设权证券

所谓设权证券，是指证券上权利的发生必须首先做成证券，在证券做成之前，证券权利不存在。票据上所表示的权利，是由票据行为——出票行为创设的，在票据没有做成之前，仅为基础关系上的债权，而非票据权利。仅在票据做成之后，票据债权才发生，所以，我们说票据是设权证券。

#### （六）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的做成，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规定的方式进行；票据上的记载事项，也必须严格遵循票据法的规定。由于票据活动主要表现为一种票据记载活动，所以，如果不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做成票据或不按照票据法的规定作出票据记载，就会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有时甚至会导致票据无效。除此之外，一切在票据上所进行的活动，如背书、承兑、保证、付款、追索等，都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票据是要式证券。

#### （七）票据是指示证券

所谓指示证券，是指可以由证券上记载的权利人或该人所指示的人作为权利人行使证券权利的证券。它与记名证券、无记名证券的不同在于，记名证券只能由证券上记载的特定人作为权利人行使证券权利；而无记名证券则不指定特定人为权利人，凡正当持票人或来人均可行使证券权利。在通常情况下，票据均记载权利人名称，但同时又允许该人通过背书的方式指示他人为新的权利人。所以，我们说票据是指示证券。

#### （八）票据是流通证券

票据的一个基本功能，就是流通。票据法的种种制度性设计，也都是为了保证票据流通的迅捷和简便。虽然民法上的财产权利，大都可以转让，但票据所彰显的权利较民法上的一般财产权利，流通方式更为简便灵活。票据上的权利，经背书或单纯的交付就可以转让给他人，而无需遵循民法关于债权让与的规定。所以，我们说票据是流通证券。

##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关于票据的种类，有票据法上和学理上的两种分类。

## 一、票据法上的分类

各国票据立法对票据的种类均采法定主义，由票据法对票据的种类做出明确的、封闭性的规定，不允许有法律规定以外的票据存在。不过，不同国家的票据法对票据种类的规定相当不一致。《美国统一商法典》将票据分为汇票、支票、存款单和本票四种。德国、法国、日本、瑞士的票据法（或债法）以及《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则将票据分为汇票和本票，不包括支票，支票由专门的支票法加以规制。而英国 1882 年票据法则将支票作为汇票的一种来加以规制。我国《票据法》第 2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 （一）汇票

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的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在汇票关系中，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三个最基本的当事人。也就是说任何汇票如果成立的话，必须具备这三个当事人。付款人在进行承兑后，就成为承兑人。而当收款人将票据背书转让后，就成为票据的第一持票人、背书人，受让人则成为持票人、被背书人，此时汇票法律关系就拓展了。当然，随着汇票法律关系的拓展，还可能出现保证人等其他汇票关系当事人。

汇票的基本法律特征有：第一，汇票法律关系通常包括三方基本当事人。其中，出票人和付款人是票据义务人，收款人是票据权利人；第二，汇票通常需要付款人进行承兑，付款人也只有在承兑后，才承担对票据的绝对付款义务；第三，汇票付款可以是见票即付，也可以在票载的约期到来后进行；第四，汇票对于当事人特别是出票人和付款人，没有特别限制。根据我国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银行以外的企业和组织。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汇票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 1. 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以银行为出票人，同时以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在银行汇票中，出票行和付款行可以是同一银行，也可以是不同的银行，但是在我国的票据实务中，《支付结算办法》明确规定，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即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银行汇票若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使用，就可将其视为本票，由出票银

行自行承担付款责任；若跨地区使用，则出票银行通常在票据上记载“代理付款银行”，若未记载“代理付款银行”，则以持票人提示付款地的任何一家与出票银行属于同一系统的银行为代理付款银行。若持票人提示付款地没有与出票银行属于同一系统的银行，则以当地的人民银行为代理付款银行。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银行汇票的代理付款行是代理本系统出票银行或跨系统签约银行审核支付汇票款项的银行。而银行汇票的出票和付款，全国范围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这就意味着如果出票银行和代理付款银行属于同一系统，则不以参加全国联行往来为必要；但如果出票银行和代理付款银行不属于同一系统，则必须是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

## 2. 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以银行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等为出票人，以银行或其他企业、组织等为付款人的汇票。在商业汇票中，如果付款人为银行并由其进行承兑的话，就被称为银行承兑汇票；如果付款人为银行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并由其进行承兑的话，就被称为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必须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资信状况必须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而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必须与出票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必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内部管理完善，经其法人授权的银行审定。

应该注意的是，《支付结算办法》是中国人民银行依金融管理职权制定的行政规章，如果违反上述规定签发或承兑汇票，不影响汇票的效力，更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也就是说，违反该规章的出票人或者承兑人不得以自己违反行政规章为由主张票据无效，拒绝履行票据义务。同时，它们需要为自己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 （二）本票

本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或者指定的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但是根据我国《票据法》第73条的规定，在我国使用的本票均为见票即付，不包括在指定的日期进行付款的本票。

在本票关系中，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两个最基本的当事人。本票的出票人即为付款人，自行承担付款责任。也恰恰因为出票人本人承担付款责任，所以才称为本票。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由于本票可以约定在指定的日期进行

付款，所以又被称为期票。

我国《票据法》对于本票的使用，规定了较为严格的限制。《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第一，在我国境内使用的本票，必须为银行本票（《票据法》第73条第2款）。即本票的出票人仅限于银行，非银行的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签发本票；第二，必须为即期本票。我国《票据法》规定，本票必须见票即付，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即应承担付款责任，而不能约定远期支付（《票据法》第73条第1款），并且本票的付款提示期为自出票之日起2个月（《票据法》第79条）；第三，本票可以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两种。但定额本票的面额只能为1 000元、5 000元、10 000元和50 000元四种（《支付结算办法》第102条）。

### （三）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在支票关系中，包括三个最基本的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由于支票是作为一种支付工具存在的，所以支票的付款人只能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支票的基本法律特征有：第一，支票通常有三个最基本的当事人，其中出票人和付款人为票据义务人，收款人为票据权利人；第二，支票的付款人并不承担绝对的付款义务，它仅在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实有存款金额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才承担付款责任；第三，支票的付款仅限于见票即付，而不能约期付款；第四，支票对于付款人有特别的限制。支票的付款人只能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非银行的企业、组织或个人不能作为支票的付款人。

根据我国《票据法》第84条的规定，支票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普通支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

#### 1. 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是对付款无特别限制的支票，它既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但是在用于转账时，应在支票的正面注明转账字样。

#### 2. 现金支票

现金支票是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它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 3. 转账支票

转账支票则是专门用于转账的支票，它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在国外票据法上，支票还包括划线支票和保付支票。划线支票是对支票付款加以特别限制的支票，包括一般划线支票和特别划线支票。一般划线支票是在普通支票上画两道平行线，或者在平行线后记载“银行”字样。一



一般划线支票的付款银行只能向自己的客户或者其他银行付款。特别划线支票是在普通支票上画两道平行线并记载指定银行名称的支票，特别划线支票的付款银行只能向划线中作指定的银行进行付款，在付款银行即为指定银行时，只能向自己的客户进行付款。无论是一般划线支票还是特别划线支票，如果付款银行违反上述规则进行付款发生错付时，应当向正当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我国票据实务中，也有划线支票的存在。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115条的规定，在普通支票的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即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保付支票是由付款银行对支票的付款给予特别保障的支票。普通支票经付款银行记载保付文句并签章后，就成为保付支票。保付支票的付款银行依其保付行为，对该支票承担绝对的付款责任，无论出票人在付款银行的存款金额是否足以支付票款，付款银行都必须足额付款。

（四）我国票据法规定的各种票据的样式（见本书附式一至八）

银行汇票见附式一

银行承兑汇票见附式二

商业承兑汇票见附式三

银行本票见附式四

定额银行本票见附式五

普通支票见附式六

现金支票见附式七

转账支票见附式八

## 二、学理上的分类

在学理上，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对票据作出不同的分类。

（一）即期票据和远期票据

根据票据付款期限的不同，可以把票据分为即期票据和远期票据。

即期票据也称为见票即付的票据，即票据上无到期日的记载或者明确记载见票即付，在收款人或者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票据、请求付款之时，该票据即为到期，付款人应当即时承担付款责任的票据。

远期票据则是在票据上记载到期日，付款人在到期时承担付款责任的票据。远期票据依到期日记载方式的不同，又可以分为定日付款的票据、出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和见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定日付款的票据又称为定期票据，即以确定的日期为到期日的票据；出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又称为约期票据，即约定以出票日后的一定期间届满时为到期日的票据；见票后定期付款

的票据又称为注期票据，即在收款人或者持票人向汇票上所载的付款人、向本票的出票人提示见票、并自汇票付款人、本票出票人在票据上注明见票日后，一定期间届满时为到期日的票据。

在我国票据法上，只有汇票中存在远期汇票，本票和支票都必须是见票即付的。并且在汇票实际的使用过程中，银行汇票均为即期汇票，而商业汇票则多为远期汇票。

## （二）一般票据和变式票据

根据票据当事人地位的不同，可以把票据分为一般票据和变式票据。

一般票据是指票据上的基本当事人分别由不同的人担当的票据。

变式票据则是由同一当事人兼具票据基本当事人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身份的票据，它一般存在于汇票和支票中。在变式票据中，出票人同时为付款人的，称为对己票据；出票人同时为收款人的，称为指己票据；付款人同时为收款人的，称为付受票据；而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均为同一人的，称为己付己受票据。

在票据法上，一般并不特别禁止同一当事人兼具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当事人身份。在我国的票据实务中，无论是汇票还是支票，都存在变式票据。如银行汇票均为变式票据，它是以出票银行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是对己票据；而商业汇票则既可以采取一般票据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变式票据的形式。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通常均采取一般票据的形式，即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由承兑银行承兑后交付收款人；而商业承兑汇票则通常采取变式票据的形式，多数采取的是变式票据中的对己汇票，个别也有采取指己票据形式的。

## （三）支付票据和信用票据

根据票据功能的不同，可以把票据分为支付票据和信用票据。

支付票据就是只能由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充当付款人、并且仅限于见票即付的票据。这种票据所起到的作用类似于现金，是为了支付上的便利而创设的，如支票。

信用票据则是票据金额必须在指定的到期日后才能支付，在票据到期日之前，凭借着出票人的信用可在商事活动中使用、流通的票据。如汇票和本票。

支付票据克服了现金使用所带来的空间上的障碍，减少了现金的往返运送，从而避免了风险、节约了费用。而信用票据则不仅克服了现金使用上的空间障碍，而且克服了现金使用上的时间障碍，在没有现金的情况下，仍然可以使用。所以支付票据只有在有资金的情况下才能签发和使用，否则构成